

# 元智大學學生經濟協助辦法

87.06.05	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通過
88.12.27	8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0.03.14	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0.12.31	9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1.11.18	9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2.04.09	9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29	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18	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7.17	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11	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，對於有心向學，無力負擔學費或遭遇急難之本校大學部新生與在學學生，予以適當實質之經濟協助，以助其完成學業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（不含先修班）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一、學生家境清寒屬實且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，得申請經濟協助助學金，領取助學金之學生（以下簡稱助學生）為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。

二、學生家境清寒，且發生下列事情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濟助金：

（一）重傷、重病就醫（或死亡），無力負擔喪葬、醫療費用者。

（二）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
（三）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濟助者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

一、每年度核定之校內預算。

二、校內外各界熱心人士之捐助。

第四條 援助項目及金額

一、助學金：

（一）學雜費申請以該學期收費標準為限；該學期如已申請就學貸款並經財稅中心審核通過者，只可申請生活費；學期如已申請就學優待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，僅可申請減免後之差額。

（二）生活費申請一學期以 3 萬元為原則，所申請金額得一次付給。若前學期已領取獎學金，則申請之助學金與獎學金總額以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。

（三）申請助學金之同學，若領受公費待遇，僅可申請減免後學雜費與生活費之差額。

（四）上述助學金申請由主任委員決行。

二、急難濟助金：

（一）金額最高以 3 萬元為限。2 萬元（含）以下由主任委員決行；2 萬元以上由委員會決行，惟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，先行核准，並於下次會議時追認，以達濟助之時效。

（二）申請急難濟助之同學，亦可視實際情況申請助學金。

三、工讀：申請助學金或急難濟助金未經核准者，得優先申請校內工讀機會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與程序

一、本專案採每學期申請，每學年度結算辦理。申請由本人提出或校內教職員建議為之，提交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理。

二、助學生應執行完畢前次申請服務時數後，始得再申請助學金。若於畢業前有特殊因素無法執行完畢，應繳回未完成服務時數之助學金。

三、服務時數紀錄作為再次申領本專案之評選要件，未完成之時數列入離校系統管制。

四、助學金申請個案若經核准，得由承辦單位安排服務時數。服務內容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依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規劃之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無對價關係服務學習活動。

（二）附服務負擔：安排助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